

#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4〕112号

答复类型：A

##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2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庄烜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取消清退公共空间停车收费，合理利用闲置空地建停车场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**全面优化智慧停车泊位**。市城市管理局联合七个部门出台《晋江市停车场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明确智慧停车泊位如何批、怎么建、怎么管，对泊位设置要求、设置形式、标线标识、车辆停放等作出详细规范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道路停车需求变化，及时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评估、调整共计752个，并对道路红线以外的智慧停车

泊位全面拆除。

**二、打通村企合作渠道。**牵头起草制定《晋江市推进智慧停车项目进乡村（社区）工作方案》，建立“属地主导、部门联动、村企协作、社会共治”的工作原则，区分“托管运营、服务采购、合作运营”三种模式供村（社区）选择，明确智慧停车建设五个环节工作流程，细化部门、属地、企业工作职责，全面畅通智慧停车进乡村（社区）工作机制。

**三、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。**根据《晋江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（修编）》停车场近期建设方案（近期建设年限为2023-2025年），全面核对共涉及13个停车场的土地权属、土地性质、用地供应情况、规划用途、建设主体、资金来源等情况，明确具体选址位置和建设年限。制定2024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，要求各相关成员单位至少报送1个公共停车场项目，并明确建设规模、开工时间、资金投入以及责任单位。

**四、加快构建停车错时共享格局。**探索建立停车共管共治共享协商机制，引导停车供需双方和专业化企业共同参与，不断提升停车泊位周转率。启动停车泊位错时共享工作调研，尽快出台可行性实施方案，全面盘活停车资源。着手搭建错时停车共享平台，有效解决共享利用和管理困难的矛盾。初步对接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写字楼、商场等10个停车场，探索实施错时共享、差异收费模式。

主要领导：丁锦鸿  
分管领导：张恒星  
经办人员：程似锦  
联系电话：18900399930



---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、环城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